

智慧財產權 電子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期別：第104期 發行日期：2015-02-05

最IN話題

發明專利初審案件103年度結案量突破7萬件

本局自99年起全力推動行政院核定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結案量逐年增加，102年度結案量首度超越6萬件，103年更衝破7萬件，高達70,206件，大幅超越清理專利積案計畫預期結案目標之63,400件。

103年全年結案量70,206件，遠多於當年度申請實體審查進案量41,168件，使得發明初審待辦案件大幅下降，截至103年底發明專利待辦案件已降為100,041件，較102年底128,902件，大幅減少28,861件，全年並持續呈現逐月下降情形，清理待辦案件成效日益顯著。

另由年平均審結期間來看，103年度已降至33.43個月，超越原訂目標值35個月，若從月平均審結期間觀察，103年12月當月審結期間更縮短為29.68個月，與102年12月單月38.12個月相較，亦大幅縮短8個月。

預計104年全年結案能量仍可維持6萬件以上，平均審結期間預計104年底可降至26個月以下。

智慧財產權月刊

非傳統商標保護常見問題之探討

商標是企業建立品牌識別性之有力工具，在一般普通傳統商標逐漸飽和的狀態下，企業持續不斷探索創新，以更有創意的方式推出各種非傳統商標，以強化其商品或服務。為達上述目的，商標的演變逐漸從視覺可感知的範疇踏入...

相關連結

▶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

未使用商標排他效力限制之案例評析

現行商標法新增第57條第2項有關據以評定商標註冊滿3年，應檢附於申請評定前3年有使用於據以主張商品或服務證據之規定，廢止案件並於第67條第2項準用該條項規定，對於我國商標爭議制度具有劃時代之重要意義。...

相關連結

▶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

專利授權契約之權利瑕疵擔保責任及利益返還——智慧財產法院101年度民專上字第58號判決的影響評估

智慧財產法院101年度民專上字第58號判決認定專利權人須承擔專利無效時，因被授權人得依權利瑕疵擔保行使契約解除權，而無法向被授權人請求給付權利金之風險。由陳伯翰先生為文之「專利授權契約之權利瑕疵擔保責任...

相關連結

▶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

相關連結

▶ [政府重大措施](#)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美國專利連結與橘皮書登錄制度研究報告」出爐，歡迎踴躍利用

國際風向球

想知道誰擁有專利是可望而不可及又漫長的追尋

104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自即日起開始受理各界報名

「商品與服務國際(尼斯)分類第10版2015修正版」於1月20日公告

「臺日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已於局網公告

「專利行政爭訟案例研討彙編(102-103年度)」出爐，歡迎參考利用

美國國際智慧財產聯盟公布「美國經濟有關著作權產業2014年報告」

新加坡成立單一窗口智慧財產權註冊平台



出版品購買資訊



研討會登錄中心



月刊徵稿簡則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兩岸智慧財產權法令與交流

中國大陸專利基礎數據資源申請暫行辦法之介紹

法律e教室

有關專利法「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

搶註商標雖已因使用而建立商譽，仍有商標法不得註冊規定之適用

著作權無需申請或登記

專利權權利耗盡之適用

「美國專利連結與橘皮書登錄制度研究報告」出爐，歡迎踴躍利用

美國的專利連結制度源起於1984年Hatch-Waxman法案，該法案之主要內容包括橘皮書之登錄、學名藥之上市申請程序、30個月停止發證期與學名藥廠之180天銷售獨占權等。自該法案施行以來，發生相當多爭議，美國國會乃於2003年就該法案進行大幅度的修法，該次修法解決Hatch-Waxman法案施行近20年以來的部分爭議，但仍存有部分未決的問題。

本局於103年度對於美國專利連結制度進行全面性的瞭解，其中特別針對橘皮書之登錄項目、應/不應登錄之專利，以及登錄制度下之爭議問題（例如消除登錄）進行詳細的探討，接著針對美國2003年修法前後的爭議為闡述、說明，並就現行專利連結制度運作下仍存在之問題為分析，最後回歸到我國的現行制度面，分析專利連結制度引進我國可能產生或必須克服的問題，給予具體建議。

有關美國專利連結與橘皮書登錄制度研究報告，業已放置於本局網頁（<http://www.tipo.gov.tw>）「便民服務」項下「出版品及研究報告」項下「研究報告」項下「智慧財產權」內，提供各界參閱，歡迎踴躍利用。

相關連結

- ▶ [美國專利連結與橘皮書登錄制度研究報告](#)



104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自即日起開始受理各界報名

為普及國人建立智慧財產權觀念，本局每年均結合智慧財產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智慧財產權服務團」，隨時因應各界需求，安排適合講座巡迴各地宣導，透過現場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有興趣之民眾可自行擇訂日期及智慧財產權議題，且聽講人數達30人以上(企業至少20人)，即可免費向本局申請安排講座前往進行2小時之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報名請洽本局著作權組林小姐，電話：02-23767146 傳真：02-27365061。

檔案下載

- ▶ [104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活動報名表](#)  (54 KB)



「商品與服務國際(尼斯)分類第10版2015修正版」於1月20日公告

配合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IPO)之尼斯聯盟專家委員會針對尼斯商品國際分類每年定期修正，本局已將104年1月1日生效最新之尼斯分類NCL(10-2015)修正之類別注釋、商品與服務名稱等內容彙整供各界參考利用，並於1月20日張貼在本局商標網頁「商品及服務相關資訊」項下「商品與服務國際(尼斯)分類第10版2015修正版」，歡迎多加利用。

相關連結

► [商品與服務國際（尼斯）分類第10版2015修正版](#)



「臺日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已於局網公告

鑒於臺日經貿往來頻繁，商品服務分類復均採用類似組群制度，為便利雙方申請人申請商標註冊前進行近似商標檢索，雙方以尼斯分類第10版-2014修正版為藍本，逐筆編列商品及服務名稱中、日文翻譯及類似組群碼，彙整完成「臺日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第10-2014版)，已於去(103)年11月27日公告於局網。配合WIPO尼斯商品國際分類第10版2015年修正，本局同步更新「臺日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第10-2015版)」，並於1月21日公告於局網，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相關連結

► [公告「臺日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第10-2015版\)」](#)



「專利行政爭訟案例研討彙編（102-103年度）」出爐，歡迎參考利用

本局最新版「專利行政爭訟案例研討彙編（102-103年度）」業已編纂完成，彙編102年8月至103年6月間，智慧財產法院所為之11件專利行政判決及經濟部16件專利訴願決定，做成案例分析。今年起不再發行紙本，改以電子檔形式放置於本局網頁「專利」項下「專利行政爭訟案例研討彙編」內。本局歷年(99年起)發行之專利行政爭訟案例研討彙編，均在該網頁項下，歡迎各界自由下載運用。

相關連結

► [專利行政爭訟案例研討彙編（102-103年度）](#)



想知道誰擁有專利是可望而不可及又漫長的追尋

公私營部門常利用公開的專利資料評估其國內外的專利活動，因此其中所登錄資料內容的準確性是獲致適當結果所必需的。專利權資訊常常不明確，因為國家專利註冊系統目前記錄的法人或實體，可能僅是在授予專利當時的專利所有人。

歐洲專利局(EPO)於2014年11月在波蘭華沙舉行的年度專利資訊研討會中，一位來自澳洲的專利代理人Susanne Hantos女士於專題報告中提到要追蹤誰擁有專利會面對的挑戰與困難，並討論對提高專利所有權的透明度可能的方法。

在某些情況下，知道誰擁有專利是件重要的事。例如，如果要討論授權問題，就需要聯絡專利權人。而許多專利所有權人資料的正確性會影響專利統計分析的結果。其他情形，如包括兼併和收購，也有必要知道誰擁有專利權。

Hantos女士表示雖然專利註冊資訊可視為專利所有權相關細節的證明，但根據國家的法律規定，可能並未賦予所有權。她列出要追蹤專利權人所遭遇的三個主要問題：

一、 專利註冊資訊不是最新的

並不是每一個國家都會要求專利權人通知專利局有關所有權的變更。有些國家會要求通知，但經常會有許多的時間限制，所以可能需要數月甚至數年的時間，相關的專利註冊資訊才會顯示變更。但是中國大陸例外，專利所有權不具法律效力，除非被記錄在專利註冊資訊中。

二、 錯綜複雜的企業調整（如併購、協同創新、專利授權）

企業會更改名稱、併購其他企業，也會被併購。企業也可能是子公司或協同創新中的合夥人。這些情況都對想要確定誰擁有專利的專利檢索人帶來困擾。有些商業性資料庫供應商提供企業樹(corporate tree)功能，協助分析某家企業的專利持有情形，但是卻無法反映各企業在調整過程中的關係，也就無法掌握專利權變化的全貌。

三、 不清楚專利權人誰擁有企業

另一個情形是所謂的「空殼公司」現象，這些都是業務營運不活躍的公司，但可能擁有其他商業實體的智財權。這種現象可能發生在一個活躍的公司希望節稅或逃避潛藏債務(potential liabilities)。Hantos以美國著名的事業體(Patent Aggregator)，Intellectual Ventures (IV)為例，說明複雜的空殼公司結構如何影響專利所有權：一位加州大學的教授和同事花了4年的時間研究與努力，發現IV公司在2011年有1,200家以上的空殼公司，大約有8,000件美國專利，係透過其空殼公司取得。

為解決專利權人資訊不透明的問題，美國專利商標局已於2014年1月24日提出有關呈報匿名申請案及專利權人歸屬(Attributable Owner)法案的修法提案。如果提案生效，任何人若未提供明確的專利權人歸屬資訊，則將面臨必須放棄專利或專利申請案。

多年來，專利資訊遊說團體，如歐洲的專利文獻組織(Patent Documentation Group)，將專利權人(patent assignee)資訊列為EPO的INPADOC法律狀態資料庫的最高優先。然而，事實證明，資料庫中所登錄的資訊並不是永遠足夠證明誰是目前的所有人。為了更深入了解特定的案例，除了通常利用的專利檢索方式外，Hantos建議使用者必須再利用其他資源，包括稅務機關申報資料、訴訟請求、企業發出的新聞稿、年報，甚至是新聞文章以進一步了解。

相關連結

► [歐洲專利局](#)



美國國際智慧財產聯盟公布「美國經濟有關著作權產業2014年報告」

美國國際智慧財產聯盟(IIPA)於2014年12月17日公布「2014年美國經濟有關著作權產業報告(Copyright Industry in the U.S. Economy: The 2014 Report)」，指出美國核心(core)及全體著作權產業(total copyright industries)於2013年之產出、就業人數、平均薪資、實質成長率、國外銷售及出口均優於其國內平均水準。

「核心著作權產業」指完全從事著作權相關之產業，包含創造、生產、配銷或展覽等，例如書籍、報章雜誌、動畫、錄音、廣播電視及任何形式的軟體等。2013年核心著作權產業產值高達1.1兆美元，占全美GDP比重為6.71%；全體著作權產業的產值則高達1.9兆，占GDP比重為11.44%。

核心著作權產業於2013年聘雇將近550萬人，占美國整體私部門就業人數比重為4.81%；全體著作權產業則聘雇超過1,120萬人，占整體私部門就業人數比重達9.85%。核心著作權產業2013年的平均年薪為87,860美元，較全美平均年薪65,723美元高出34%。

2009年至2013年間，核心著作權產業之平均年成長率為3.9%，較全美平均成長率2.25%高出70%以上。

特定核心著作權產業(包含錄音、動畫、影視、軟體出版品及非軟體出版品，如報章雜誌和書籍)在海外市場的總銷售額為1,563億美元，超越美國主要外銷產業，例如化學(1,478億美元)、航太(1,283億美元)、農業(689億美元)、醫藥(516億美元)。

鑒於著作權產業持續正向發展已成為美國經濟成長動力，特別是新科技促進合法著作權商品公眾傳播，IIPA相信透過強化法制、有效執行、以及新市場開發，將有助於全球經濟持續成長，對於未來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檔案下載

► [IIPA「美國經濟有關著作權產業」2014年報告](#) (4064 KB)

► [IIPA新聞稿](#) (308 KB)



新加坡成立單一窗口智慧財產權註冊平台

鑒於亞太區域智慧財產權服務需求不斷上升，新加坡智慧財產局（IPOS）與日本電氣（NEC Asia Pacific）於2014年12月16日宣布成立單一窗口智慧財產權註冊平台「IP2SG（www.ip2.sg）」網站提供服務，預料將可減少約30%註冊表格。

過去新加坡智慧財產權註冊服務分散不同網站，企業和創意工作者若要同時註冊專利、商標及設計，就得分別前往三個不同網路平台註冊。上述平台則將全部智慧財產權註冊服務單一窗口，涵蓋提醒電子截止日期、上載更大電子檔及無上限儲存草稿等服務，可節省申請者時間、費用及精力。

消息來源: 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



中國大陸專利基礎數據資源申請暫行辦法之介紹

有關專利資料對外之提供，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於2014年12月10日發布「專利基礎數據資源申請暫行辦法」，共計16條，重點如下：

為使大眾能便捷的使用專利基礎資源，促進專利之創造與運用，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透過與他國、地區或組織簽署協議之方式，提供未經加工和處理的資料。

目前資料庫包括中國大陸發明、實用新型與外觀設計專利申請公布及登錄資料、授權公告及登錄之全文文本、圖像資料，和專利摘要英文翻譯；歐洲專利之摘要及全文文本；日本發明專利摘要之英文翻譯與登錄資料、實用新型授權公告之登錄資料；韓國發明專利摘要之英文翻譯；美國專利申請公布、授權公告之全文文本等20項資料資源。

前揭資料資源分別由兩個服務系統提供網站瀏覽、文件傳輸、資料、諮詢及管理之服務，利用人只須向其中一個服務系統提出申請，通過審核、獲得帳號密碼後即可使用，並可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反應使用意見，但利用人不得將通過系統獲得的全部或部分專利基礎資料資源原樣提供給第三人。

我國雖無像中國大陸發布法規命令予以規定，但就資料之提供，我國有關公告說明書影像等資料，可申請以儲存於光碟或其他電子媒體之形式付費提供，另外，亦可於本局網站免費下載專利公開公報書目、全文、說明書、專利公報等資料。

上述資料詳細內容請見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網頁公告http://www.sipo.gov.cn/tz/gz/201412/t20141209_1043829.html

檔案下載

▶ [專利基礎數據資源申請暫行辦法](#)  (17 KB)



有關專利法「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

原告前於民國97年4月30日向被告申請發明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6項)，經被告審查准予專利。嗣參加人以該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22條第4項及第23條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被告審查，認系爭專利有違前揭專利法第22條第4項規定，作成「請求項1至6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決定駁回，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原告主張其已清楚說明舉發所使用之證據2與證據3的實質技術手段，是完全相同於被告於審查系爭專利之過程中所引用的引證案1及引證案2的實質技術手段，……被告原承審委員已確認引證案1及引證案2的實質技術手段是無法教示出系爭專利的整體技術特徵，……卻又在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的情況下，在舉發審定書中作出全然不同且相互矛盾的審查見解，……使被告在專利審查上的客觀性、公正性、適法性及穩定性蕩然無存。

就上述問題，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指出：

原告主張依一事不再理原則，行政機關不應就得自由心證之同一事實，另為相反之認定，以避免行政機關濫用公權力之優勢任意剝奪人民已

依法取得之權利云云。惟查，按所謂一事不再理原則，係系爭專利核准審定時之專利法第67條第4項所明定之「舉發案經審查不成立者，任何人不得以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再為舉發。」，其目的在避免他人反覆利用舉發制度，而妨害專利權之行使。而所稱同一事實係指待證之事實（例如：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相同，同一證據係指附具之證據實質內容相同，若證據不相同，即使待證事實相同，亦無一事不再理之適用。本件為一舉發案，且並無再為舉發之情形，自無「舉發案經審查不成立」、「以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再為舉發」之情事，自無前揭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況且，被告做成舉發成立之證據主要係以證據2與證據3之組合為理由，而證據2與被告審查階段所引為參考文獻之引證案1先前技術並不相同，亦無一事不再理之情事，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顯非可採。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行專訴字第20號行政判決



搶註商標雖已因使用而建立商譽，仍有商標法不得註冊規定之適用



原告嘉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嘉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標章」商標，指定使用於第7類「乙炔切斷器、瓦斯熔斷器、氧氣熔接器、電焊機、…」商品申請註冊，經核准列為註冊第1334761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參加人日商小池酸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該註冊商標有註冊時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適用，對之申請評定。本案經被告審查，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按系爭商標註冊時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4款及現行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旨在避免剽竊他人創用之商標而搶先註冊，防止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賦予先使用商標者遭他人搶先註冊其商標時之權利救濟機會（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938號、第1012號判決參照）。蓋我國現行商標法係採取註冊主義，而非使用主義，故先使用而未註冊之商標原則上不予保護，惟因商標之使用乃商標存在之意義及其價值之所在，為避免過度僵化產生流弊，商標法乃例外於部分條文注入使用主義之精神，對於未註冊而於國內外先使用之商標仍酌予以保護。

觀之系爭商標與據以評定商標，兩者均係將固有之菱形圖樣以弧線將左右銳角切割平分成三等分，復再搭配組合成一個菱形圖樣，兩商標整體外觀及構圖意匠如出一轍，兩商標近似程度極高、幾近相同。系爭商標指定使用商品與據以評定商標使用之切斷機、切斷器等相較，皆屬熔接、切割等工具，兩者之功能、材質、產製者均相同或有關聯，兩者指定使用之商品相同或高度類似。所謂「先使用之商標」，不限於中華民國境內先使用之商標，亦包括國外先使用之商標。經審酌參加人於評定階段所提出之使用證據，足證系爭商標96年12月31日申請前，參加人已於日本、台灣先使用據以評定商標於切斷機、切斷器等商品等情，堪予認定。經綜合審酌上開情狀，堪認原告係因向參加人之經銷商弘鈺公司購買商品之業務往來關係，並因與參加人間具同業競爭關係，而知悉據以評定商標之存在，意圖仿襲而以不正競爭方式搶先申請系爭商標之註冊，顯然違反註冊時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4款及現行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而有不得註冊之事由。

原告雖稱：其取得系爭商標已3年以上，參加人既未將據以評定商標於我國申請註冊，卻藉由本件撤銷訴訟想接收原告辛苦建立之品牌基礎，不應給予參加人較原告更大之保護云云，然系爭商標註冊時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4款（即現行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其立法目的即在保護先使用商標避免遭他人搶註，蓋他人先使用之商標雖未在我國註冊，然其既已因先使用該商標而建立其商標之識別性及商譽，若他人因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該商標存在，意圖仿襲而予以搶註，實有違誠信原則，是縱使該搶註之商標已因使用而建立商譽，為避免消費者混淆及不公平競爭，該搶註之商標亦無保護之必要，如此始能維持公平之交易秩序，以符商標法立法之旨，是原告稱不應給予參加人較原告更大之保護云云，與上開條文之立法目的有違，且原告所稱亦不符合商標法第60條但書所稱「不得註冊之情形已不存在」之規定，自難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行商訴字第57號行政判決



著作權無需申請或登記

琪琪很喜歡塗鴉，信手拈來就能畫出可愛逗趣的卡通插畫，她也和時下年輕人一樣喜歡上網，常常在FB上分享自己插畫作品；琪琪更夢想著未來能成一位專業的「插畫家」，希望自己在FB上發表的插畫，未來能用來出版實體書籍、授權Line貼圖、改編成動畫等等。但是，琪琪很擔心在這個夢想實現之前，自己的作品會遭到他人抄襲或盜版，琪琪需不需要先辦理著作權登記來保障自己的權益呢？

首先，琪琪所創作的插畫，屬於著作權法所保護的美術著作，而且琪琪不需要辦理登記或註冊就當然享有著作權，在取得琪琪的授權之前，其他人不得隨意利用這些插畫。因為我國現行著作權法採取「創作保護主義」，只要琪琪的作品符合「原創性」（著作人自行創作，非抄襲他人）及「創作性」（符合一定的「創作高度」）等二項要件，琪琪在創作完成時起，就當然享有著作權，無須另外進行註冊或登記，即使還沒有對外發表的作品也一樣。

再者，因為著作權屬於私權，日後若有人抄襲琪琪的插畫，須由琪琪上法院提起民、刑事告訴主張權利，且必須舉證證明自己是著作權人。所以，建議琪琪要完整地保留創作歷程相關資料(例如：草圖、創作所使用的素材、與他人的討論等)，萬一將來發生爭議，才有證據來證明自身權利。

此外，為便利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的舉證，著作權法第13條明定，凡在著作原件或已發行之著作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或著作之發行日期及地點者，該等表示即產生推定為真正的效果。因此，琪琪可以善加利用此規定，也就是在FB上公開發表插畫作品時，清楚地標示自己的姓名或筆名，就能取得法律上「推定為真正著作人」之效力，達到保護自身著作權益的效果。



專利權權利耗盡之適用

原告就其取得製造假睫毛之新型專利，主張被告未經原告同意，仿製模具、機組，在被告之營業址製造生產假睫毛銷售致侵害原告之上開專利權。原告依專利法第120條準用同法第9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不得自行或委託、授權他人製作、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侵害系爭專利所生產假睫毛之物品。

有關本案法院見解如下：

一、系爭專利無得撤銷之事由，且系爭產品落入系爭專利之文義範圍。

系爭專利提供一種使人工睫毛受熱燙成捲翹狀之加溫器，使人工睫毛捲翹定型，被證尚不足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前已公開使用，系爭專利尚無不具新穎性。而經由系爭產品之結構與系爭專利請求項之各要件進行文義比對，得知系爭專利請求項可文義讀取系爭產品，系爭產品已落入系爭專利之文義範圍。

二、系爭產品有權利耗盡原則之適用

(一)按權利耗盡原則，專利權人所製造之專利物品販賣後，其專利權之專有權利即耗盡，對於上開專利物品之後續使用或再販賣，均非屬專利權效力所及。

(二)本件系爭專利之機具於原告申請專利前，即曾受被告委託製造，並由被告取得所有權，且再由被告委託原告保管機具，雖原告係嗣後始取得專利權，與前述原則不盡相同，然取得專利權後所製造之專利物品既有權利耗盡原則適用，則於專利權取得前受他人委託製造並由他人取得所有權之物品，嗣後取得之專利權專有效力亦不能溯及至先前已由他人取得所有權之物品上，故本件原告不能以系爭專利對被告主張專利權效力。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民專訴字第131號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4。